证券代码：002565　　证券简称：顺灏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公司会议室；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钲霖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,077 人，代表股份 204,432,0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9.5348%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 13,485,915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

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46,503,007 股）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96,248,1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.7528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70 人，代表股份 8,183,9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820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75 人，代表股份 8,196,5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8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,5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70 人，代表股份 8,183,9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820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	《关于<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03,691,146	99.64%	632,450	0.31%	108,450	0.05%	该议案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455,604	90.96%	632,450	7.72%	108,450	1.32%	

2	《关于<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03,690,346	99.64%	631,850	0.31%	109,850	0.05%	该议案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454,804	90.95%	631,850	7.71%	109,850	1.34%	
3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03,695,846	99.64%	628,650	0.31%	107,550	0.05%	该议案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460,304	91.02%	628,650	7.67%	107,550	1.31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王永杰律师、杨模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